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94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电机和火警关断开关的电气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6-16所列的MD-11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适航指令 97-07-12,39-9070
- 2)FAA 适航指令 93-25-09R1
- 3)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A26-16(1993.11.22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某一发动机火警时,由于电气接头接错而误关其它的发电机。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a)在1994年1月25日后(适航指令CAD94-MD11-01,39-1122的生效日),只要在灭火控制系统做过维护工作,必须在下个航班前,根据1993年11月22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6-16中的工作指导,进行功能试验,验证发动机的发电机电气接头和火警关断开关是否安装完好。
- b)如果安装良好,以后,只要在灭火控制系统做过维护工作,必须在下个航班前,重做功能试验,直到完成本指令(d)节要求的工作。
- c)如果发现电气接头接错,在下次飞行前,重新接好接头,并根据服务通告A26-16做功能试验。以后,只要在灭火控制系统做过维护工

作,必须在下个航班前,重做功能试验,直到完成本指令(d)节要求的工作。

- d)除了本指令(e)节规定的外,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根据1995年8月24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-26-018在发动机的发电机、火警关断系统、和灭火瓶的电气接头上安装系链。完成安装后,结束本指令要求的功能试验。
- e)对于已完成适航指令CAD94-MD11-01修正案39-1122或本指令(a)(b)(c)节所要求的功能试验的飞机,无需进行服务通告MD11-26-018完成指导3.B节试验程序上规定的功能试验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6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-22197